

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粤教工委组函〔2018〕32号

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举办全省高校纪念 广东改革开放 40 周年党建书画摄影作品 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高校党委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自信，全面展现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，展现全省高校党建新成果，省委教育工委决定举办全省高校纪念广东改革开放 40 周年党建书画摄影作品征集评选活动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本次书画摄影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由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主办。活动将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。

二、创作主题

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深化改革 继续前行

三、参加对象

全省高校师生。



四、作品要求

(一) 摄影参赛作品

1. 投稿作品必须紧扣主题，内容健康向上，角度新颖，富有感染力，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；作品形式、风格不限；投稿作品除对影调、色彩进行适度调整及构图剪裁外，不得对原始图像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真实性、准确性的改动。

2. 作品黑白彩色均可，规格为 7 英寸。

3. 每位作者提交的作品不超过 2 幅（组照按 1 幅计，一般组照不超过 4 幅，按排序用胶带连接）；每幅作品的背面需注明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、作者单位、联系方式及拍摄地点。

4. 征集作品必须为近年来作者原创、未经正式发表，参加过各类摄影比赛并获得名次的作品不可参赛。

5. 参赛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，如涉及所有权、著作权或名誉权等纠纷问题，均由参赛者负责。凡提交的参赛作品，主办方有权在举办展览、相关宣传中使用，不再支付稿费。本次参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二) 书画参赛作品

1. 以高校党建为主题。

2. 绘画作品：中国画、油画、水彩、版画、素描等。

3. 书法作品：毛笔书法、篆刻作品，书体不限。除楷书外，其他字体应标注释文，或注明内容出处。

4. 请在作品背面右下方用铅笔正楷注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

联系电话。

5.每位作者限投2件，作品不限形式，尺幅6尺以内（含），所有作品请勿装裱（册页除外）。

6.来稿请妥善封装，以免邮寄报送途中破损。

7.免收报名、评审、出版等一切费用。

8.凡投稿者，即视为其已同意本活动之所有规定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由省委教育工委邀请专家对各单位选送作品进行评选，拟评选出书画参展作品60幅、摄影参展作品60幅。

1.摄影比赛共设置一等奖作品10幅、二等奖作品20幅、三等奖作品30幅。

2.书画比赛共设置一等奖作品10幅、二等奖作品20幅、三等奖作品30幅。

省委教育工委将对获奖作品和单位进行通报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征稿截止时间：2018年9月30日。

七、报送方式

以学校为单位报送。填写《全省高校纪念广东改革开放40周年党建书画摄影作品征集评选活动汇总表》，汇总表电子版发至组织处工作邮箱eduzzc@163.com。每类作品报送最多不超过10件。报送作品均应为实物，无需提供电子版。逾期不报者视为放弃。

作品寄送地址：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。
联系人：卢焜才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35247。

附件：《全省高校纪念广东改革开放 40 周年书画摄影作品征集评选活动汇总表》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全省高校纪念广东改革开放 40 周年党建书画摄影作品
征集评选活动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一、 摄影作品		
序号	作者姓名	作品名称
二、 书画作品		
序号	作者姓名	作品名称

注： 每校每类报送作品不超过 10 件。表格可另附行。